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8262088810311BJ-03 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黄侦武律师、王瑞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太阳纸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

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7,355,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0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及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子议

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4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投向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黄侦武

经办律师：

王瑞杰

2016 年 12 月 30 日